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

(项目编号: $\Sigma 460100000/000223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项目名称）已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海江东审【2022】10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补助（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T1航站楼、T2航站楼、国际航站楼、西货运站、东货运站、航空旅游城区域。建设内容包含上述区域场地改造和设备升级，涉及土建、强弱电、结构加固、装修改造等内容。项目涉及到新建改造区域总建筑面积15265.2平方米，其中：改建场地面积为12850平方米（其中公共查验场地1160平方米），新建业务技术用房1940平方米，改造业务技术用房475.2平方米，配置和改造相关查验设施设备26类；

2.2 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具体设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交货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到货，并根据买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2.5 交货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2.6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产品到货后一次性经买方验收合格；

2.7 数量、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8 招标控制价：495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1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5)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6)所投设备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²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22日18:00时至2023年01月12日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490000.00元。

5. 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1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1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²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支付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光盘（或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5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6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三横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十层

联系人：刘工联系人：颜工、梁工

电 话：0898-69966046 电 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三横路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99660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十层 联系人：颜工、梁工 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补助，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具体设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到货，并根据买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1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3）具有依

		<p>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5）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6）所投设备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3、其他要求：</p> <p>3.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p> <p>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以投标人须知正文为准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有不允许负偏离的所有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XXX日XX时XX分（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950.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p> <p>(2) 投标人报价大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主，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为防止恶意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区块链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90000.00元；</p> <p>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p> <p>账号：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帐号，按系统分配的子帐号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用途注明：<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u>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若是银行转账的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p>

		<p>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提交的,工程担保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开标时需携带工程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p> <p>③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详见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提供区块链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p> <p>④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或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在投标人违约赔偿规定中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相关内容表述。</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文件两份(U盘、光盘各一份)</p> <p>其他要求: /</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无随意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投标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须为彩印件，副本不要求；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不适用电子版本）。</p> <p>2、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三横路</p> <p><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u>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2022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30个日历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按未到场投标处理。	
10.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3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2份（U盘、光盘各一份）；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形式为已签章的PDF格式，可以是正本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封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p>
10.4	<p>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等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的权利，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虚假资料：本项目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证件、业绩情况进行核实，如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经查实，上报相关部门，取消相应资格，追究法律责任。</p>
10.5	<p>纪检投诉渠道：</p> <p>1、海口美兰机场信访投诉举报信息</p> <p>公邮：mljj@hnaport.com（美兰机场纪检办公室）</p> <p>办公电话：0898-69966110</p> <p>邮寄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二横路4号员工宿舍楼C302（纪检办公室）</p> <p>邮编：571126</p> <p>2、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监督举报信息</p> <p>公邮：hnjcjjc@hnaport.com（海南机场纪检办公室）</p> <p>办公电话：0898-69960376</p> <p>邮寄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纪检办公室）</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或制造商承诺函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
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 <u>19</u> 分 技术部分： <u>31</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报价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10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国内随身行李检查CT机设备采购（满分10分） 1、4500万（含）以下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2、4500万（不含）以上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每个业绩只计取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资信（6分）	投标人具有：（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OHSAS18001）； 证明材料：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服务能力（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国内履约服务能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用户单位履约服务满意评价的，评价情况至少为“满意、表扬、感谢”的，每提供一项用户单位的评价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1、同一用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2、用户满意度评价须提供经用户单位盖章的彩色扫描件。</p> <p>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用户单位盖章的用户满意度评价的彩色扫描件。</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能够结合项目制定方案，确保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完善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综合评比得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0分。</p>
		供货、安装方案（6分）	<p>供货、安装方案合理可行，有可靠的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应的保证承诺，具有同类规模机场口岸项目实施经验，不停航施工措施详细、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分。</p>
		售后服务体系（15分）	<p>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本地化服务团队完善，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相关售后服务措施到位，接到业主报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备品备件的充足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0分。</p>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5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3</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0.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随身行李检查CT机采购-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1.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合同计价方式及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卖方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不因人力、物料、利率、汇率、政府调价文件及其他可预料或不可预料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元。其中: 不含税价¥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税率为_____%。(若后续涉及税率政策调整, 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3. 供货期: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到货, 并根据买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现行有关标准, 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产品到货后一次性经买方验收合格。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4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6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7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3.2.3 安装款买方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3.2.4 进度款买方在设备安装完毕 6 个月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7%

3.2.5 质保金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为一年。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

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

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4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

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
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

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条款或通用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总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买方：

1.1.2.3 卖方：

1.1.13.1 工程：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采购9台随身行李检查CT机，包括采购设备（含税费、包装、保险、运输搬运、仓储保管、关税、增值税）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采购设备的种类或数量，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项目施工现场，由买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定范围内任意区域。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3.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按上述排序。

1.3.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买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合同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9台随身行李检查CT机。

本次招标包括以上设备（含税费、包装、保险、运输搬运、仓储保管、关税、增值税）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费用组成见下表：

3.1.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理的损耗由供货人卖方承担）、总价、合计金额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1.2本合同总价包括了设计与设计联络、货物及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1.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卖方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人力、物料、利率、汇率、政府调价文件及其他可预料或不可预料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额为¥ _____元，税率为_____%。（若后续涉及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该合同价为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现场、并将货物搬运到买方指定的位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制造费、备品备件、工厂检验监造费、出厂检验、现场送检、进口设备完整报关手续、油漆、包装、保险、税金、管理、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安全防护、外协（购）件、配套件、培训（车间、现场）、验收、质保、交易服务费、交纳税费、保险、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等全部费用。

3.1.4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价税合计）。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含税 价)	合价 (含税 价)	备注
1									
2									
3									
	小计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3.2.1.1 货物预付款额度及支付时间：货物预付款为合同设备价款的35%。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单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经买方审批通过后，买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1) 经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 (2) 履约保函；
- (3) 财务专用收据；
- (4) 预付款保函；

若卖方未按时提交上述单据，买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1.2 预付款保证担保方式：银行保函。卖方所提供保函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之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并须经买方批准。货物采购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设备价款的35%。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须至设备到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止。预付款保函首次开具有效期至少3个月，若保函到期后设备未到货并经买方验收的，则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顺延至设备到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或乙方应重新开具新的银行保函（重新开具的保函应与原保函保持实质一致，即除保函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与原保函保持一致），验收合格则可提前解除，因保函有效期顺延或重新开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顺延。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工期及服务条款等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3.2.1.3 货物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货物到货付款时同比例扣回。

3.2.2 交货款

3.2.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3.2.2.1.1 全部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卸至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下列单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买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手续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备价款的60%（如分批到货，可支付至已到货合同设备价款的60%），同期抵扣货物预付款。

- (1) 经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 (2) 经确认的《出厂资料移交清单》及《开箱检查记录》；
- (3) 由制造商出具的数量、质量及检验合格等材料；原产地证书（如为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4)经确认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等；

(5)10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分批到货，则提供已到货合同设备价款10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1.2 全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卖方提供下列单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买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手续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备价款的 95%（如分批到货，可支付至已到货合同设备价款的95%）。

(1)经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2)经确认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等。

3.2.5质量保证金

合同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因买方代办修复费用、卖方未修复缺陷的费用)后，卖方提供下列单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买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手续之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经买方批准的质保期届满期终止证明资料；

(2)卖方出具的最终结清证明资料；

(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3.2.6其它

3.2.6.1买方有权自合同价款（包括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卖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买方的损失或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但应当对扣除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送达卖方。

3.2.6.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税务机关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2.6.3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向买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2.6.4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2.6.5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2.6.6在卖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卖方应先行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等），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买方保留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及交货前检验工作的权利，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卖方应对其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收，直至卖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1.4 其他仓储约定

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供货时间计划安排设备工厂内的仓储，设备工厂内仓储存放时间的长短作为卖方签约合同价款的风险因素之一，卖方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的异议及索赔。

买方为卖方提供设备调试现场用于存放货物的场地（可能在整体工程工地现场之外），但不向卖方提供任何与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在设备经验收完毕后，买方应自行保管。

在全部设备自存放场地中提走并用于组装、拼装、调试后，卖方应负责拆除相关设施并清理场地。卖方在设置和拆除上述设施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买方的现场指挥。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20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根据买方要求完成安

装、调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如再次考核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而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但卖方应按市场价进行相应的减价，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3.3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对于卖方在投标文件中通过承诺书承诺的技术标准，如属虚假承诺的或者卖方提供的设备无法与承诺书承诺的技术标准完全匹配的，经买方核实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须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合同解除导致设备退回所需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搬运、场地恢复原状等。

7. 技术服务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控制区除外，如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在控制区内，则卖方需承担控制区通行证办证费用）。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技术培训

7.5.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培训。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2个月内提交一份技术培训的实施计划和具体的工作安排，供招标人确定。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投标人需准备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培训手册。若培训在国外进行，投标人必须配备一个专业技术翻译。培训期间，投标人必须派出足够的培训人员配合招标人受训人员的工作。所有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具有5年以上的培训、维修、操作经验。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简历。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培训人员不合格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7.5.2 现场培训

7.5.2.1 培训目的：通过指导和演示，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前的指导，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充分了解设备的性能，具备进行合理操作和排除故障的技能。如招标人认为现场培训未达到效果，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安排培训。现场培训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2.2 培训内容：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操作人员安排培训班进行培训，被培训的操作人员将实际操作安检系统设备。

培训计划包括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通过培训，应使招标人现场操作人员达到如下的目的：

了解系统的功能和使用管理方法；

了解设备的性能和正确操作方法；

了解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时必须注意的事项；

掌握常见故障发生的征兆、原因和排除方法；

学会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方法和流程；

了解设备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

了解使用本系统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7.5.2.3培训计划与教材：培训计划安排在试运行之前。在试运行之前三个月，投标人提供一份由招标人认可的课程大纲给招标人。

投标人准备的课程计划同样需要经招标人认可。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切需要的培训辅助设备(例如操作人员检查表、图表、图纸、彩色幻灯片、录像机或录音机、幻灯放影机等)。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操作和维修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作为基本的课程内容，因此，上述手册必须至少在培训前二个月内完成。

招标人在现场提供教室。

7.5.2.4派遣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本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交派遣人员的简历、技术服务计划(包括人数、天数、内容)，由招标人确认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适的派遣人员，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或撤走任何一个派遣人员。

7.5.2.5工厂培训：投标人应负责安排招标人人员（国内3人5天）到制造厂进行设备操作、管理、维修、维护保养的培训。包括来回车费、机票、食宿、当地交通、通讯、医疗、翻译、人身安全保险、培训等一切必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此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投标总价。具体内容填入招标文件相应表格中”。

在中国培训时，投标人应提前二周对培训时间、地点等发出书面通知；在国外培训时，投标人应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助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按各自专业在投标人工厂的不同部门得到现场实习的机会，以便他们掌握安检系统和设备的结构性能、操作、调整和维修等必要的技术知识。

投标人必须在培训开始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交培训计划供参考。招标人应制订培训要点由被培训人员递交投标人工厂。培训前必须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中文维修手册。

投标人必须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和免费出借现场实习用的仪器、工具、文具、技术文件、图纸、防护用具和其它必须物品，以及学习用房。

招标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到达投标人工厂后，投标人必须指派专人向招标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讲解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要领和其它注意事项。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整机、运行系统及硬件、相关应用软件（含易损件）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以设备最后一行业的行业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范围内免费维修（易损件免费提供）。卖方须结

合质保期运行情况提供备品备件、系统维护、软件安装、专用工具、测试仪器等。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整机（含易损件）的质量保证期应自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核心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自更换之日起质保18个月。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服务

9.1 卖方在质保期内保证按买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的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买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卖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

9.2 质保期内，卖方需提供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卖方在海口美兰机场应设立维修机构处理维保服务，并派驻2名专职维修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指导招标人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保养包括对系统及设备作定期检查、调校和润滑及软件系统维护，维保次数一年内不少于4次，同时做好维护记录。所有检查、维护和保养都必须有书面记录和报告，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遇设备故障时能迅速到达现场连续进行工作，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于故障处理的要求应不低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服务期间应有详细记录，包括故障报告时间、报告人和接受人、故障特征、处理方式、解决时间、质保问题分析等。卖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且经买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买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应在3日内补足。因卖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9.3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卖方专业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卖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

9.5 卖方应为买方的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维护培训，并授权买方维修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质保期结束后，卖方应无条件为买方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全部设备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有效。提交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30个日历天内按中标金额的5%提交履约担保。若卖方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中标金额5%的损失，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2 关于履约担保形式的补充约定：卖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并须经买方批准。预付款保函首次开具有效期至少6个月，若保函到期后设备未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则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顺延至全部设备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止或乙方应重新开具新的银行保函（重新开具的保函应与原保函保持实质一致，即除保函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与原保函保持

一致），验收合格则可提前解除，因保函有效期顺延或重新开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顺延。

10.3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补充约定：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扣减或不予退还：

(1)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工期及服务条款等履行合同的，酌情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均有权通过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索赔。若履约保证金不能满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索赔违约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予以赔偿。

(5) 卖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9 卖方在投标阶段及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并清楚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情形。

11.10 卖方确认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应能满足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所有业务及监管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对于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提出的将其自有系统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含系统）进行对接的要求，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同意无偿向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提供所需接口，同时应免费许可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使用卖方提供设备（含系统）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其中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直接使用卖方所提供设备所产生的数据，或者在买方和海关、边检、公安等监管单位自有系统中通过数据接口传导使

用卖方提供设备（含系统）所产生的数据信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为此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设备接口及数据使用等相关费用。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卖方保证，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4. 违约责任

1)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交货日期交货及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最多扣至合同金额的10%。若延期超过3个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卖方供货的产品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所使用设备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等，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作协议及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所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7天内向买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除向买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违约金，还须赔偿因此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卖方逾期10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4) 卖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不得在未得到买方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如因分包商不具备资质从而使卖方因此蒙受损失，卖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卖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卖方应按当次货款总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买方购买卖方货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按有关规定卖方生产的货物应办理生产许可证或其它相关证照而未办理的，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责任（含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相关费用均由卖方全部负责。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按当次货款总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

7)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买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在30日内的，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金；如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卖方有权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主张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买方逾期未付金额的3%。

8) 如卖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通用条款第11条及专用条款第11条所约定的保证义务，买方有权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如卖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支付买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继续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考核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保险

18.1 人身财产损失和买方的保障

卖方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买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买方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

18.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卖方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卖方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8.3其他商业险

卖方应该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卖方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 结算调整原则

(1) 供货数量：按实际供应货物的数量进行结算，并以买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 结算价格：

a. 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子目时按相同子目总价办理结算。

b. 报价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时，由买方另行核价，并按核定价格办理结算。

补充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及相关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出具的审计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履约担保等，或者审计结论认定本合同无效等情形，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前述审计结论执行。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双方签订《XXX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见索即付的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同意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对于买方提交的索赔文件，我行将视其为有关事实的确证，而无责任且也无需进行任何证实。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我方地址为：XXX。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实施组织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参
与本项目投标，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实施组织方案；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和银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下及未对本保函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时，可以采用银行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五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服务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或服务内容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服务内容”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内容自拟）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己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装费、临时储存场地费及二次到运费、管理费、利润、所有税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费、垃圾清运费、调试费、报验费和维保期内的使用费、安装调试期间临时设施费、质量保修期和维保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需要在上表中单独填报）。投标报价为以上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的报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实施组织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